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

「幼兒人文暨華語教育學程」修習辦法及課程表

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緣起

當前國際世界中國勢力崛起，無論政治、軍事、科學、經濟，都有相當程度的發展。尤其在經濟上，工商業、服務業、製造業，更是蓬勃發展；歐、美、亞各國，爭相與中國進行合作與交流。因為這個緣故，各經濟大國亟須華語人才，華語已躍居國際重要語言之一。近十年來，歐美學校華語課程的希求，已從大學到中小學，就像以往非英語國家推行英語政策，為了與國際接軌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，讓學生能夠在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，掌握國際通用語言，學習英語的年齡層，年輕化、兒童化已經是一種趨勢；執此，兒童華語教育的推行將是未來兩岸極力推廣的重要事業。

目前非華語地區的華語教學師資，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者甚多。臺灣，擁有較傳統的中華文化，若能藉對非華語族群人教授華語，一方面可以傳授較傳統的中華文化，另外，重要的是可以藉華語教學培養對臺灣友善的國際社會合作夥伴，這點相當重要。

慈濟基金會是國際慈善組織，國外各地的慈濟人以及華人，都希望自己的子弟都能學得良好的人文精神與華語能力。許多地區的慈濟海外分會、聯絡處，也設立慈濟華語學校、幼稚園以及幼兒園，當然需要許多華語師資，更需要具備慈濟人文與靜思華語教學師資。這是慈濟大學設置兒童華語暨人文教育跨領域學程的一大優勢，也是慈濟大學回饋社會、回饋基金會的機會。

目前國內人文科系畢業生就業的機會較少，近幾年本校華語教學學程的積極發展，已經顯示了具有華語教學能力、取得華語教學資格的學生，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。這將是幼兒華語暨人文教育學程對志業體、學校、學生的重要貢獻。

貳、設立宗旨

本學程旨在培養具有人文精神的幼兒人文暨華語課程的教學師資，以從事非華語族群的兒童華語教學與人文教學。即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模式。

參、課程規劃

學分設計	大一 上 學期	大一 下 學期	大二 上 學期	大二 下 學期	大三 上 學期	大三 下 學期	大四 上 學期	大四 下 學期	學分 總計
幼兒華語課程	2	2	2	2	2	0	0	0	10
兒童教育課程	4	2	3	6	2	0	0	0	17
人文教育課程	0	2	2	2	0	0	0	0	6
學分總計	6	6	7	10	4	0	0	0	33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備註
幼兒華語教學課程	語言學概論	2	一上。東語	幼兒華語教學課程至少修讀 6 學分。
	華語教學導論	2	二下。東語	
	幼兒華語教學實務	2	三上。國際學院	
	幼兒知能與漢字構型辨析	2	一下。國際學院	
	幼兒華語教材教法	2	二上。國際學院	
兒童教育課程	兒童發展與輔導	2	一下。兒家	1.兒童教育課程至少修讀 6 學分。 2.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與「幼兒學習環境設計」需擇一修讀。
	人類發展	2	一上。兒家	
	家庭概論	2	一上。兒家	
	親職教育	2	三上。兒家	
	兒童健康與安全	3	二下。兒家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二下。兒家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3	二上。兒家	
人文教育課程	幼兒人文課程教學導論	2	一下。國際學院	人文教育課程，至少修讀 4 學分。
	幼兒人文課程教材教法	2	二上。國際學院	
	幼兒靜思語教學課程設計	2	二下。國際學院	

肆、招生名額

預計每年招收學生 10 名。

伍、修習資格

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對幼兒華語暨人文教育有興趣者，即可參加學程申請。

陸、結業資格

修畢學程規定 26 學分（華語類至少 8 學分，兒童教育類至少 14 學分，人文教育類至少 4 學分），取得本學程結業資格之學生，符合結業資格者，欲取得「兒童華語暨人文教育學程證明書」者，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，填妥之後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幼兒人文暨華語教育學程證明書」。

柒、設置辦法

一、本學程旨在培養具有人文精神的幼兒人文暨華語課程的教學師資，以從事非華語族群的兒童華語教學與人文教學。即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模式。遂依據「慈濟大學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辦理幼兒人文暨華語教育學程。

- 二、本學程設審查小組，置召集人一名，召集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為因應學程招生與實習業務，成立招生組、實習組，執行學程相關事務;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;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各組2名委員擔任，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；實習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學生實習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修習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對幼兒人文暨華語教育有興趣者，即可參加學程申請。
- 四、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前三週內接受申請。學生須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，併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教務處申請;本學程審查小組採取寬式審核，學生可於修習前後及其間。
- 五、學生修畢必、修習學程開設或承認之課程合計26學分。結業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（可修課抵），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。
- 六、學程證明申請：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26學分(含)以上者，得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表，填妥後檢附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程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行政管理

1. 執行面：

本學程設審查小組，置召集人一名，請校長遴聘國際學院專任教師兼任；委員會成員由召集人推薦學程相關專任教師擔任。學程成立招生組、實習組，規劃學程相關事務；學程召集人為兩組之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開相關事務會議；各組委員在每學年期初開會時推選3名委員擔任，招生小組亦負責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取得學程證明所須之學分數；實習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學生實習之相關業務。

2. 行政助理：

除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助理外，本學程擬聘兼任行政助理一名，協助學程召集人綜理學程業務。

玖、教學設備空間

本學程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主導。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座落於本校介仁校區D棟、E棟，計有系辦公室一間，圖書室1間（規劃中），主管辦公室1間，教師辦公討論室1間，學生交誼廳1間，教室4間（建置中），可視情況協調語言教室、人社院教室以及兒童教育相關教室與資源。（一般教室由學校統籌運用）

拾、選課方式

1. 於慈濟大學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。

2. 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二週內接受申請。學生需填妥修讀學程申請書，併檢附成績單一份，向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提出申請。

拾壹、升學進修與就業管道

1. 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，赴海外進行華語教學。
2. 慈濟海外分會、聯絡處所設立之慈濟學校、人文學校，需要許多兒童華語師資。
3. 各大專院校中國語文、華語教學及語言學、兒童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。
4. 考取海外研究所之學生，可推薦至就讀學校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申請擔任華語教師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

學程召集人：何昆益老師 研究室 2C224 介仁校區分機：3077

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助理：陳文華小姐 介仁校區分機：3031

拾參、學程修習流程圖

【報名】 ↓	1. 時間：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 2. 準備文件：填妥「學程申請書」併附「歷年成績單」送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。 （大一新生免附成績單）。 3. 同步選課：請於選課時間內，至選課系統選擇學程所列之課程。
【審核】 ↓	1. 本學程執行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將以校內 E-mail 方式進行通知。
【修習】 ↓	1. 於學籍在籍內，修習學程所列之課程。 2. 學程學分規定：應修總學分為 26 學分。
【結業】	1. 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6 學分。 2. 學期結束前兩週填妥「學程證明申請表」，檢附「成績單」送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審核。 3. 頒給「兒童華語暨人文教育學程」結業證書。